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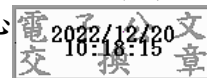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9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911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、語文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草案）」一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9日教特字第111110134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辦理詳情請參閱簡章內容，各項報名流程依簡章規定期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加註「草案」二字，係因簡章草案尚待該縣召開鑑輔會後備查即為正式版，惟為免影響報考人權益先行依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學務處 111/12/20 11:20



1110005499

有附件